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86號

聲請人 泰升紙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偉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其一要件，法院始得裁定命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催告，其性質屬意思通知，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而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是以非對話之意思表示之發生效力，固無須使相對人取得「通知」之占有，自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然必需合法送達，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8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34萬元為擔保，經本院以107年度存字第235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後，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00號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本件假扣押業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為取回擔保金，並已以竹南郵局第000212號存

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0日之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前揭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核閱，固非無據。惟查，聲請人雖於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後之民國（下同）109年9月8日寄發上揭催告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之前法定代理人李璧鍊，然查相對人因未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000000000號函限期為董監事之改選，故其董事、監察人職務業於109年4月1日因逾期未改選而當然解任，此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故本件催告通知，顯非送達予相對人之現任法定代理人，自難認已生催告之效力。此外，聲請人亦未舉證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經相對人同意返還系爭擔保金之要件，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於本件駁回後，如仍有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必要，應重行查明相對人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如公司仍未改選董監事，得參酌公司法第208-1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最新住居所踐行必要之催告程序，待於符合首開要件後，再向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附此敘明。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張筆隆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